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董大文先生、刘贤钊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二项内容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

附件. 监事候选人简历

董大文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本公司总质量师、管理者代表，本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现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。董大文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刘贤钊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首都钢铁总公司培训中心助教，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，北京中正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江苏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监事。刘贤钊先生为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